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静安区教育局（本部）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2 年静安区教育局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3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 年静安区教育局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3（包 1：2022 年静安教育局部分学校校具更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杭宜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31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59.2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杭宜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8 日

